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林豫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au59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98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訂定條文、訂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發布令各1份

(33860562_1133098674_1_ATTACHMENT1.odt、33860562_1133098674_1_ATTACHMENT2.odt、33860562_1133098674_1_ATTACHMENT3.odt、33860562_1133098674_1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準則」訂定條文、訂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發布令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7765號函及113年8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7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，學校應推動走出教室，提供學生探究、實作與體驗課程；其推動之經費來源、收費基準、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、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訂定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準則」（以下稱本實施準則）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本府113年8月23日府法綜字第1133037147號令發

民族實中 1130930



OHAA1136007907

布，請各校辦理戶外教育時，依據本實施準則辦理之。

四、檢附訂定條文、訂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